云南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承诺书

请同等学力人员在提出报名申请之前，详细阅读以下条款。以下条款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云中校研字〔202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培养过程分为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论文水平认定两个阶段，实行同等学力人员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过程同步同质化管理。

二、申请人根据研究生处发布的招生简章进行报名，研究生处在报名时间结束1周内将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以及缴费通知发布在我校研究生处官方网页（培养与学位工作→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应在名单发布后1周内按缴费通知要求完成第一学年学费缴纳，未按时缴纳学费者，本次报名作废。缴费结束后，研究生处将进入课程水平认定阶段人员名单发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官方网页，申请人需在名单发出后1周内至归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到，同时提交报名登记表原件、承诺书原件。未按时报到者本次报名作废，研究生处在报到截止日结束1个月内统一办理退费手续。

三、课程水平认定阶段学习年限为2年，第二学年学费缴纳通知将发至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逾期未缴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予以清退。在本阶段2年内仍有课程不及格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完成学习并通过全部考试者，可申请延期1年，延期1年后仍未通过课程考试者将予以清退。

四、课程水平认定阶段中最多可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3次，3次未参加或未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者，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五、申请人在课程水平认定阶段内通过全部课程考试的，研究生处统一发放课程学习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是课程学习合格的证明，但不是学历或学位的证明。

六、凡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且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及学校全部课程考试的半年之内，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予以清退。

七、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一般不超过2年，通过资格审核并缴纳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继续培养学费的人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指定导师。

八、同等学力人员应在进入学位论文水平认定阶段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在学位论文的相似度检测、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等方面，均应遵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的，将予以清退，在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但论文评阅不通过者，可进行修改，半年后再次提交学位论文，再次提交后评阅仍不通过者，自动终止学位申请阶段，予以清退。

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晓以上信息，自愿报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培养，服从学校相关教学安排，遵守培养过程中的要求，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留存一份，研究生培养单位留存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